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754號

原告 顏頌財

原告與被告陳蕙如之繼承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及具狀補正被告陳蕙如之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，並按補正之繼承人數附起訴狀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前段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或原告、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及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僅列被告為「陳蕙如之繼承人」，惟查，陳蕙如未婚無子女，父母、妹妹、弟弟及外祖母均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在案，且其祖父母及外祖父均已過世，有本院113年2月26日新北院楓家泰113年度司繼字第355號公告及個人資本資料、親等關聯查詢資料可佐，是以原告起訴狀所記載被告陳蕙如之繼承人，實有不明，本件無法確定被告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、住居所及是否有當事人能力，並送達文書，於法未合，應予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葉靜芳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
08 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陳芊卉